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六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辖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7—2019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7—2019年）》、《三门峡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年）》、《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三门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年）》、《三门峡市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6日

三门峡市辖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辖区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照法律法规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三政〔2017〕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任务和要求，按照“水质主导、精准治污、部门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恢复水生态环境功能，突出涧河、宏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等重点河流重度污染水体的治理以及青龙涧河、洛河等较好水体水质提升和巩固，加强三门峡水库和双桥河流域灵宝市辖区水污染风险防范，强力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建设，确保我市辖区黄河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优良水体比例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宏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达到Ⅳ类水质

标准要求，黄河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下同）比例总体达到25%；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下同）的水体断面。

2018年，新增三门峡水库优良水体，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33%；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保障青龙涧河、三门峡水库水环境安全。

2019年，巩固水污染防治成果，全市黄河流域河流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要求，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保持33%以上；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水环境质量整体得到提升与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严格环境准入。2017年起，对流域内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羽毛（绒）加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政策。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必须满足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出台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参与）

3. 整治重点污染行业。整治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年，完成市辖黄河流域造纸、印染、制药等重点污染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流域内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落实专项治理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等参与）

4.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所有企业外排废水要全因子达到国家和省确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当地水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2017年，各县（市、区）完善监管重点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机制，建立和维护覆盖市、县两级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信息，每季度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2017年，对排放总磷的重点企业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5.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2017年省级产业集聚区均配套建设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和现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当地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

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二）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6座，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9.5万吨/日；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全因子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涧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按时达到《涧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258—2016）要求。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当地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治理。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设施，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水利局等参与）

7.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增强管网配套能力，新建和改造雨水、污水管网47公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环保局等参与）

8.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优先鼓励和支持污泥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2017年完成流域内现有污泥处置设施达标改造。（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等参与)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9.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2017年，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应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的区域采取畜禽粪便分户收集、集中利用的措施。(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等参与)

10.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指导、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等技术。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有效处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大型灌区内，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

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19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5%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质监局等参与）

11.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12.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加强灵宝市宏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文峪河、西峪河、双桥河等河流重金属和氰化物污染风险防范，涧河义马段挥发酚、石油类污染风险防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明确预警与响应程序，做好预防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13. 妥善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编制，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14. 加强跨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以三门峡水库（三门峡段）（山西、陕西—河南）跨省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参与）

（五）节约保护水资源

15. 控制用水总量。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16. 提高用水效率。坚持节水优先，加强流域内电力、煤炭、建材、有色金属冶炼、化工、造纸、发酵等高排放行业的用水管理，大力发展工业节水技术、重复利用技术，提高冷却水利用效率，从根本上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进一步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绩考核。（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7. 努力改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充分利用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水资源，优化配置、综合施策，着力改善河流环境流量，重点改善增加宏农涧河、涧河、青龙涧河等河流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

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改善枯水期环境流量。（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四、攻坚重点

以保护“好水”、治理“差水”为重点，按照“一河一策”的基本思路，针对重度污染水体、中轻度污染水体、达标水体、跨境水体分别提出攻坚措施，实现精准治污、精细化管理。市辖黄河流域共划分了12个攻坚河段，包括5个重度污染水体环境整治攻坚河段（宏农涧河坡头桥段、阳平河灵宝段、枣香河灵宝段、文峪河灵宝段、涧河陕州区段）、3个中轻度污染水体水质提升攻坚河段（涧河澠池段、涧河义马段、青龙涧河陕州区段）、2个达标水体巩固攻坚河段（洛河卢氏段、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段）、2个跨界水体风险防控攻坚河段（三门峡水库三门峡段、双桥河及其上游流域灵宝段）。有关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于2017年2月底之前分别制定12个攻坚河段的攻坚实施方案。

（一）重度污染水体环境整治攻坚重点

1. 宏农涧河坡头桥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实施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和宏农涧河河道底泥无害化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宏农涧河重金属污染整治，开

展重金属铊来源及其治理技术分析研究，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控监管。

开展城市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城区河流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努力改善宏农涧河坡头桥段河流环境流量。

水质目标：2017年，宏农涧河坡头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2. 阳平河灵宝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施黄金采选冶炼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打击黄金“三小”；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阳平镇人工湿地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阳平河张村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3. 枣香河灵宝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施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

打击黄金“三小”；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故县镇人工湿地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枣香河芦台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4. 文峪河灵宝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打击黄金“三小”；实施文峪河底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豫灵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和豫灵镇人工湿地项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文峪河北麻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5. 涧河陕州区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采取截污整治、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深化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

企业；加强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实施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和涧河北岸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涧河东七里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陕州区政府。

（二）中轻度污染水体水质提升攻坚重点

1. 涧河澠池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采取截污整治、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实施澠池县涧河治理工程；建设涧河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实施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达到涧河流域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澠池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联合环境水务（澠池）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建设；加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力度，实施澠池县西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重点乡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涧河澠池塔尼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澠池县政府。

2. 涧河义马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采取截污整治、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积极推进义马市污泥粪便协同厌氧消化处理处置工程、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实施义马市涧河及石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建设涧河断面水质提升人工湿地工程；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实施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达到涧河流域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涧河义马石佛断面水质达到Ⅳ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义马市政府。

3. 青龙涧河陕州区段

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清理工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严厉打击黄金“三小”；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水质目标：2017年，青龙涧河北梁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2018年持续稳定达标，2019年水质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陕州区政府。

（三）达标水体巩固攻坚重点

1. 洛河卢氏段

主要任务：卢氏县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水质目标：2017年，洛河卢氏洛河大桥断面水质保持Ⅲ类，2018—2019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卢氏县政府。

2. 宏农涧河窄口长桥段

主要任务：灵宝市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水质目标：2017年，窄口长桥断面水质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其它指标达到Ⅲ类，2018—2019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四）跨境水体风险防控攻坚重点

1. 三门峡水库三门峡段

主要任务：在灵宝市实施上述水污染防治攻坚措施的基础上，陕州区、湖滨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辖区实际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重点建设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厂项目；积极推进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做到达产稳定运营。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深度治理，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实施三门峡毕昇制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镀废水治理工程；加强沿岸排污企业环境监管。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工作，禁止在黄河三门峡水库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3000米、下游200米的水域及河堤外50米的陆域、沉砂池全部水域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加强同黄河上下游相邻地区沟通协调，实施上下游污染联防联控，防止出现突发水污染事件。

水质目标：2017年三门峡水库断面水质明显改善，2018年达到Ⅲ类，2019年持续保持Ⅲ类。

责任单位：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双桥河及其上游流域灵宝段

主要任务：灵宝市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水质目标：2017年流域水质明显改善，2018—2019年达到功

能区水质目标。

责任单位：灵宝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水环境质量负责，要制定本辖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方案和各攻坚重点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于2017年2月底前报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环保、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市辖黄河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级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重点与陕西省渭南市、山西省运城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治污合力。

（二）加强各项保障

流域内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优惠政策获得资金来源，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做好运营资金保障，确保已建成城镇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人员队伍建设，抽调固定人员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严格奖惩问责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逐个河段、逐个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 附件：
1.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
 2.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国、省控重点企业清单
 3. 市辖黄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4. 市辖黄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附件 1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重点污水处理厂清单

序号	市、县(市、区)	污水处理厂	规模(万吨/日)	执行标准
1	市直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	城镇一级 A
2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	城镇一级 A
3	义马市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5	涧河流域标准
4	义马市	义马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1.5	涧河流域标准
5	渑池县	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	3	涧河流域标准
6	渑池县	渑池县天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涧河流域标准
7	灵宝市	灵宝市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城镇一级 A
8	灵宝市	灵宝市鑫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城镇一级 A
9	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城东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1	城镇一级 A
10	卢氏县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	1.5	城镇一级 A
11	卢氏县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卢氏县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城镇一级 A
12	陕州区	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涧河流域标准
13	渑池县	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1	涧河流域标准

附件 2

市辖黄河流域现有国、省控重点企业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陕州区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
2	陕州区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家崖村
3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摩云路中段
4	义马市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市东区马庄煤化工产业集聚区
5	义马市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义马市人民路西段
6	义马市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义马市人民路西段
7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	灵宝市尹庄镇新村

附件 3

市辖黄河流域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市直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与中水回用工程	污泥调理后深度脱水,将污泥含水率降低到50%,卫生填埋,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能力100吨/日。对现有8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增加厌氧生物滤池及曝气生物滤池各1套,将一级A出水指标提高到COD30毫克/升,氨氮1.5毫克/升。	黄河	/	2017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开发区	三门峡市丰泽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	黄河	/	2017年	开发区管委会
3	灵宝市	朱阳镇人工湿地项目及其配套管网和运行管理能力建设	处理朱阳镇80%的生活污水,减少生活污水无组织直排入河。	宏农涧河	坡头桥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4	灵宝市	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占地58亩,该项目主要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	宏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5	灵宝市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宏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6	灵宝市	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宏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7	灵宝市	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宏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8	灵宝市	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阳平河	张村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序号	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9	灵宝市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增加生产污水重金属处理设施,减少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铊的含量。	宏农涧河	坡头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10	灵宝市	豫灵镇人工湿地项目	人工湿地位于镇区入口东侧,占地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400吨。	文峪河	北麻桥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1	灵宝市	故县镇人工湿地项目	人工湿地位于镇区北部,枣乡河西侧,占地4.88亩,日处理生活污水400吨。	枣香河	芦台桥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2	灵宝市	阳平镇人工湿地项目	人工湿地位于009县道和陇海铁路交叉口西南侧空地内,阳平河西岸,占地面积3.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400吨。	阳平河	张村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3	灵宝市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含管网工程。	文峪河	北麻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14	灵宝市	文峪河底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	对文峪河陇海铁路桥上游2公里断面(桩号:U2+000)至文峪河入黄河河口断面(桩号:9+980)11.98公里河道的64万方底泥进行疏挖及无害化处理。	文峪河	北麻桥	2017年	灵宝市政府
15	灵宝市	重金属铊来源及其治理技术分析	对灵宝市辖区内有关企业和河流重金属铊来源及其治理技术分析。	黄河	三门峡水库	2018年	灵宝市政府
16	陕州区	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产业集聚区及涧河污水治理,河道治理,河流生态修复,水质净化,人工湿地建设等。	涧河	东七里	2017年	陕州区政府
17	义市	跃进煤矿矿井废水处理	建设污水处理能力0.3万吨/日,主要构筑物和设备包括:1200吨调节池1座、高效混凝沉淀装置1台、全自动矿井废水分离装置1台、80吨污泥收集池1座、60吨污泥浓缩池1座、10吨/小时叠螺污泥脱水机1台。	涧河	石佛	2017年	义马市政府

序号	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8	义市	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厂 2.5 万吨/日,主要收水范围:计划建设的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新增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城市新增人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配套污水管网 25.386 公里。	涧河	石佛	2017 年	义马市政府
19	义市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处理工程	从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引入中水,经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中水回用规模为 0.7 万吨/日;中水经混凝反应池、竖流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等设施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	涧河	石佛	2017 年	义马市政府
20	澠池县	三门峡市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澠池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新敷设污水管网 21.428 公里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涧河	塔尼	2017 年	澠池县政府
21	澠池县	联合环境水务(澠池)有限公司 1 万吨改扩建项目	扩建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	涧河	塔尼	2017 年	澠池县政府
22	澠池县	西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库周边 576.3-580 米高程间种植防护林、花草等生物隔离工程 0.67 平方公里,建设拦截坝以拦截污染物进入水源保护区。在库区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的 12 个自然村建垃圾收集点 12 个,购置垃圾运送车 2 台。在水库流域内种草、植树 3.8 平方公里。	/	/	2018 年	澠池县政府
23	澠池县	澠池县韶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澠池县涧河建设治理工程项目	河道清淤、控源截污、环境整治、疏浚活水、生态修复。	涧河	塔尼	2018 年	澠池县政府
24	卢氏县	乡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	黄河流域所涉及的 11 个乡镇,以乡镇政府所在地为单元,开展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建立污水处理设施。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 年	卢氏县政府

序号	市、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5	卢氏县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综合利用与处理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综合利用处置及处理工作,建立完善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合理处理污染物。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年	卢氏县政府
26	卢氏县	卢氏县官道口河综合整治项目	打护堤坝4.5公里,新开道路3.5公里,安装防护栏2公里,绿化树木3000棵,清淤4万立方米,硬化3万平方米,架设桥梁4座。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年	卢氏县政府
27	卢氏县	卢氏县杜关镇杜荆河综合治理项目	草店至民湾段:河槽清淤12.728公里,新建砼挡墙10.11千米,新建砼护坡5.52公里,原有浆砌石挡墙加高5.53千米,新建生产桥5座,拆除重建生产桥9座。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年	卢氏县政府
28	卢氏县	县城三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大石河水源和沙河水源建拦截坝、护坝、围拦,双庙水库设置围拦8公里,三个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内建垃圾收集点120个、垃圾清运费、购置垃圾运送车3台、在流域内种草植树27平方公里,设置界碑、标识等。	洛河	洛河大桥	2018年	卢氏县政府
29	义马市	河南省义马市污泥粪便协同厌氧消化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置厂一座(处置能力65吨/日),及附属构筑物。	涧河	塔尼	2019年6月底	义马市政府
30	义马市	义马市涧河及石河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涧河及石河河流生态修复、水质净化、滨水景观公园三大部分。	涧河	塔尼	2019年6月底	义马市政府
31	湖滨区	三门峡毕昇制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废水处理回收利用系统。	黄河	三门峡水库	2017年	湖滨区政府

附件 4

市籍黄河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重点攻坚类型
1	义市	涧河	石佛	IV	2016 年	提升型
2	澠池县	涧河	塔尼	IV	2016 年	提升型
3	陕州区	涧河	东七里	IV	2016 年	整治型
4		青龙涧河	北梁桥	III	2016 年	提升型
5	灵宝市	宏农涧河	窄口长桥	氨氮 ≤ 0.5 毫克/升,总磷 ≤ 0.1 毫克/升, 其它指标为III类	2016 年	巩固型
6		宏农涧河	坡头桥	IV	2017 年	整治型
7		阳平河	张村	IV	2017 年	整治型
8		枣香河	芦台桥	IV	2017 年	整治型
9		文峪河	北麻桥	IV	2017 年	整治型
10	卢氏县	洛河	洛河大桥	III	2016 年	巩固型
11	三门峡市	涧河	吴庄	IV	2017 年	
12		三门峡水库	三门峡水库	III	2018 年	防控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 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确保我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环境安全，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定目标要求，保护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水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三政〔2017〕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任务和要求，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确保卢氏县老灌河、淇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定目标要求为出发点，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紧紧围绕卢氏县水生态环境安全，坚持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多部门管理，实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为确保“一泓清水入库区，一渠清水送京津”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控制，山水林田共治，分类分级分段，多部门联动系统治理，使老灌河和淇河两个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确保老灌河三道河出境断面水质优于国家Ⅲ类水质标准，淇河上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水质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防范环境风险

卢氏县政府要建立老灌河、淇河环境风险评估、污染预警、应急处置等保障体制、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老灌河、淇河水质安全。2017年6月底前，卢氏县政府要建立健全老灌河、淇河水污染风险防控制度，防范水环境风险。2017年底，编制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定期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编制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二）开展河流清洁行动

以卢氏县境内老灌河和淇河两条河流为中心，分区域分阶段开展河流清洁行动，并对河流重要支流予以延伸。一是探源截污。加快推进河道截污工程建设，继续建设完善老灌河、淇河及主要支流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建成的设施尽快投入正常运行，提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率。二是环境整治。结合乡村清洁工程要求，围绕“六清三化四规范”整治内容，全面做好区域农村以及老灌河和淇河河岸与河道的保洁工作，解决因脏乱差、垃圾入河导致的水污染问题，进一步实施河岸美化绿化工作。三是清淤疏浚。对老灌河和淇河及重要支流进

行河道清淤、垃圾清理和改造工作，规范河道采砂，取缔和拆除违法违规河道采砂作业设备，恢复河道原貌，杜绝乱采乱挖现象，减少水体污染。

（三）开展河流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对老灌河和淇河流域内涉水污染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户）的集中整治，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及土小企业，关闭搬迁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场（户）。一是强化对区域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监管，督促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二是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整治力度，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要求，对老灌河和淇河沿河两侧畜禽养殖单位依法予以关闭、取缔或搬迁。鼓励和支持乡镇建设规范化的养殖小区，实施规模以下集中养殖，杜绝零、散、乱的养殖现象，确保老灌河和淇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四）加快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步伐

卢氏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逐步完善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内的已建成的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1个垃圾填埋场和3个垃圾中转站逐步正常运行，加快推进水源区内86个村庄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基本原则，加强

对区域内农业面源的污染防治，推进有机肥使用，降低化肥使用量，减少农业水环境污染。

（六）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加强化工、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加强对老灌河和淇河的环境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和河道内污染物治理。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或未达标排放的污染源要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坚决将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突出的区域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四、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

卢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向社会宣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并在本地媒体上进行公开，号召广大群众参与，切实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执法监督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坚持零容忍、全覆

盖，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定期调度通报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卢氏县政府要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定期报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奖惩问责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对卢氏县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卢氏县政府可参照制定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工程、任务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附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目标清单

附 件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1	卢氏县	淇河	上河	Ⅱ	2016 年
2		老灌河	三道河	氨氮 $\leq 0.5\text{mg/L}$, 总磷 $\leq 0.1\text{mg/L}$, 其它指标为Ⅲ类	2016 年

三门峡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改善城市水体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思路，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上下游联动、跨部门协作，尊重地域水情特点和治水规律，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为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2016年底前完成三门峡市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2017年6月底前，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全部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到2017年底，市区基本消

除黑臭水体；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渑池县、卢氏县完成黑臭水体的垃圾清理工作。到2018年底，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渑池县、卢氏县县城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2019年底，市区以及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渑池县、卢氏县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三）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系统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必须坚持规划引领，在修编完善城市水系、城市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科学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合理制定整治目标和工作计划，做到方案科学、措施全面、目标可达。整治工作要与城市河流清洁行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雨污分流以及城市污水处理提标、城市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改善等工作有机结合。

2.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本地自然人文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污染来源、水系特征等因素，认真研究分析黑臭水体的形成原因与变化特征，按照整治目标要求，因地制宜确定整治措施，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面广的黑臭水体，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3.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加强污染源头的控制与治理。优先实施截污和雨污分流改造，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淤疏浚、活水循环、

生态修复等工作。先解决治标问题，同时以治本为终极目标，依从水系脉络，协调处理好上游与下游、岸上与水下等关系，实施流域性治理，有序推进规划目标的实现。健全城市水体长效维护管理机制，落实定期巡查、保洁责任，强化水体水质监测，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4. 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林业园林、环保、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完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信息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同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整治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城市建成区内水体台账，对水体黑臭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摸清水体本底环境质量，开展点源、面源、内源污染情况调查分析，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档案，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要于2017年6月底，渑池县、卢氏县要于9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科学实施整治。

1. 严格控制污水入河。控源截污是整治黑臭水体的基础性工作和根本性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综合施策，同步开展点源、面源污染治理，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污口的位置、排放量，

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度减少污水入河；同时要加强雨污水管网问题诊断，整治雨污水管错接、乱接，解决沿河湖污水管渗漏问题；要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核制度实施，整治违法排污行为。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时处置截污污水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研究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改造退出方案。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滞留池、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削减面源污染负荷。

2. 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继续抓好城市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解决因脏乱差导致的水环境恶化问题。要在摸清黑臭水体底泥污染的基础上，确定疏浚范围和疏浚深度，利用生态清淤方式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解决底泥运输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各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等生态修复技术，恢复河道生态功能。严格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保护和恢复河湖、湿地、沟渠、坑塘等水体自然形态，着力保持水体岸线自然化。对于硬质驳岸或“三面光”硬化的非行洪排涝骨干河道，要有计划实施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因地制宜合理种植水生植物，提高水体溶解氧能力，促进水质提升；恢复、重建城市水体良性生态系统。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

建设,与城市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绿道、慢行系统等有机结合,营造城市滨水空间。

4. 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格控制河道水体被侵占,加大力度清理河道两岸的违法建设,恢复已经覆盖的河道水体,确保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开展“活水工程”建设,加大城市河道生态用水的水源补给,提倡合理利用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结合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河湖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水循环工程建设,通过“引水引流、循环利用”提升水体水环境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量。

(三) 加强统筹协调。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是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条块结合和统筹协作,同时也要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街道办事处两级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全覆盖的“河长制”责任体系,实现对辖区内河流的长效化、规范化管理。要根据整治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黑臭水体,按整体区域或水系,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

(豫建城〔2016〕52号)的要求,统一委托具有规划及市政设计资质的单位,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方案,明确具体工程项目,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储备。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切

实提高组织化程度，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

（四）创新建设运作模式。各县（市、区）政府要改变传统的设计、建设、运营分别招投标的模式，按照整体性、系统性的原则，鼓励以汇水片区、水系为单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基于完整子流域排水分区，引入有技术、有资金、有信誉、有实力的社会资本采用流域整体打包或者其他适宜本地工程进度、实施条件的方式运作，发挥整体效益，避免碎片化。要强化监管，严格实施绩效考核按效付费。

（五）实施考核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开展督查指导，通报整治工作进展，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验收标准，并及时组织考核验收。要建立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制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已完成整治的水体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和水利局，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按时上报整治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公众举报信息处理，并在每季度末将黑臭水体整治推进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绩效评估机制和养护经费来源；要全面落实长效管护责任；要创新水体养护机制，积极推进水体养护市场化改革，形成主管部门定期考核、养护单位具体作业的水体养护模式；要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并作为长效

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小餐饮、洗车场、理发店等排污、排水的执法管理，加大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政策措施，实行目标管理，开展督促检查，切实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联席工作制度，协调推进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每年初明确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督查和通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考核，定期对工作进展、考核情况等通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

（二）落实责任分解，强化部门联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根据整治工作步骤和任务安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各项治理工作之间的衔接互动，做到资源整合，有序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通过部门联动形成合力，营造浓厚的治污氛围，确保治理任务按期完成。对于跨建成区的黑臭水体，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严格的水质交接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进入、流出建成区河段水质达标，保证整治效果；对于水质交接不达标、影响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的，要严格问责。县（市、区）建设、环

保、水利、规划、城管、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要提高行政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全力支持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确保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落实长效养护和水质长效保持经费来源。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后期养护。要组建专家技术支持团队，切实加强黑臭水体整治技术研究，对整治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把关。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不断改善城市水体环境，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水平。

（四）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要重视公众参与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及时公布整治计划、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整治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公众举报要及时作出反应，做到件件有回复。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水环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政府对全省城市、县城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批复要求，结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有关规定，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础状况评估和环境监管体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不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市区5个和县（市、区）级1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6%以上，县（市、区）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达标率稳步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保护区勘界，规范保护区建设

2017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现场勘查和遥感监测，勘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走向和实地拐点坐标，核定保护区边界，绘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和图集，作为保护区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标立界，标识保护区范围，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于2018年9月底之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各乡镇（镇）政府于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建设。

2018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对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对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泄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二）加强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加强保护区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关闭或拆除饮

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责令停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拆除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工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活动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017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由当地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制定综合整治计划，确需取缔、关闭、搬迁的，由当地政府依法整治到位；取缔一级保护区网箱等水产养殖，整治二级保护区网箱等水产养殖；拆除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统筹配备区域常规和应急水质分析测试设备，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提高水源地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对饮用水水源开展预警监控，对日供水规模超过10万立方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5万立方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安装视频监控。同时要不断完善信息传输系统，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库，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实时数据，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上旬开展1次常规指标监测，每年6—7月进行1次水质全指标分析；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1次常规指标监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1次常规指标监测，每2年开展1次水质全指标分析。

各县（市、区）政府及供水单位要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区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信息；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信息。

（四）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

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向市环保局进行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建设，陕州区、灵宝市城区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五）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本级政府部署，提升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满足农村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检测需求。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跨乡

镇或规模较大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应按标准要求安装和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常规水质检测。未安装或使用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的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也要采取水质净化和消毒措施，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消毒剂投放管理到位。要在2019年6月之前对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万人规模以上的供水工程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关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工作。

（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评估

按照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T774—2015），各级环保部门根据分级管理要求定期评估水源地环境状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报告当地政府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灵宝市政府、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地级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市环保局要按时将评估报告及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报送省环保厅，并抄报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市环保局要按时汇总县级评估报告及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报省环保厅备案。

（七）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三门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意见，督促有关企业于2017年底前全部

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市水利局负责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市环保局要加大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强监管，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分级监督和属地管理。市环保局重点对市区5个和县（市、区）级1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评估及监督考核；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评估及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细则，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形成上下密切合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信息公开

加大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方案中任务、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对保障饮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人人爱护珍惜水资源、关心重视饮水安全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调度通报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定期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在主要媒体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大资金投入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投入，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界标、警示标志、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建设；用于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和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措施等；用于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

（五）加强奖惩问责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对各县（市、区）政府实施督导、通报、约谈、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奖惩问责机制，工程、任务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施奖惩问责。

附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附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所属地区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1	市区	陕州公园地下水井群	不退化
2		卫家磨水库	不退化
3		黄河三门峡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4		王官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5		沿青龙涧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6	义马市	常窰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7		洪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		马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9		黄河槐扒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	渑池县	渑池县刘郭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1		渑池县南庄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2		渑池县裴窰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3		渑池县洋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		渑池县宋村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	陕州区	陕州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6	灵宝市	沟水坡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7		思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8	卢氏县	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9		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达到或优于Ⅲ类
20		卢氏县沙河涧北*	达到或优于Ⅲ类
21		卢氏县双庙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注：* 表示备用水源

三门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2017—2019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河南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7号）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三农领〔2016〕4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改善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分阶段科学推进农村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改善农村地区水生态环境，到2019年底，完成185个村庄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实施方案，确定整治内容、整治重点、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做到方案科学、

措施全面、目标可达；整治工作要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结合，系统开展，确保实效。

突出重点，兼顾全局。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兼顾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染等其他环境问题，结合本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水平，因地制宜确定整治措施，优先整治村庄周边的垃圾坑、垃圾堆和垃圾河，先急后缓，有序推进。

标本兼治，注重长效。以县（市、区）为单位，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活水循环、生态修复等工作；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维护机制，完善权责明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和考核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

协作联动，社会参与。以政府为主导，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共同推进农村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整治目标。以县（市、区）为单位，以垃圾清理、河道整治为重点，结合本地农村环境质量现状，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选择突出的、通过攻坚能够取得成效的环境问题，组织排查、摸清底数，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工作，制定分年度整治计划，待本级政

府批准实施后，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科学实施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综合施策，科学整治。排查区域垃圾堆、垃圾坑、垃圾河数量位置，实施历史遗留垃圾清理工程；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二次污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治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鼓励规模较大、人口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顶层设计，依托本地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构，按照“打造一个平台、项目集中安排、资金集中使用、效果集中体现”的思路，建立工作平台，加强统筹协调。要对照整治任务，加强人员配备，安排工作经费，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四）创新建管模式。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整体性、系统性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全面铺开，鼓励引入有技术、有资金、有信誉、有实力的社会资本采用区域整体打包或者其他适宜本地工作实际的方式运作，发挥整体效益。同时，落实政府长效管护责任，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和第三方参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上述工作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重点围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村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视程度,结合本地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和“管城市必须管农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二) 加强部门联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要抓好《三门峡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开展历史遗留垃圾清理工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道整治和清淤疏浚工作;市农业畜牧局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三) 明确各级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设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确保已建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并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实行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实施和日常维护,建立实施环卫管理制度。村组和理事会制定实施环卫保洁的村规民约,管理环卫设施,做好对

村民的宣传引导工作。

（四）深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集中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义和常识，及时宣传农村环境治理改善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教训。通过组织村镇干部和村民开展观摩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增强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政府主导、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2017—2019年）

附 件

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2017-2019年）

序号	县（市、区）	2017年需整治的村庄数（个）	2018年需整治的村庄数（个）	2019年需整治的村庄数（个）	合计（个）
1	湖滨区	1	1	1	3
2	陕州区	7	9	11	27
3	义马市	2	2	3	7
4	渑池县	8	10	11	29
5	灵宝市	8	10	11	29
6	卢氏县	20	30	40	90
	小计	46	62	77	185

三门峡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有效消除或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二、工作目标

强化各级政府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水环境安全监管责任、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治理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有效防控的水环境安全责任体系及长效机制，及时有效地防范、控制、排除水污染隐患，确保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不发生因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次生的跨市界水污染和重特大突发水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

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事前预防工作

1.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环保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中长期隐患治理计划，消除或减少水环境安全隐患。（市环保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预案管理及演练。依据省政府新修订的《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饮用水源地、出境河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卢氏县水源地安全保障区等专项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5月底前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的评估、发布、报备等工作。同时，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或综合应急演练，并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应对能力。（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安全监管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3.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工作指南等，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划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在全面分析环境风险隐患的基础上，重点解析影响主要河流、饮用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整

改计划及管控措施，并据此编制、修订、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应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报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4. 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出境河流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预报，根据《三门峡市环境监测预警响应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当达到预警响应条件时，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启动预警，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控制水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

（二）事中应对工作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应对工作需要或在预警行动的基础上，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启动条件及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 先期处置。涉水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先行处置，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应当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环保、水利、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收集、保全涉及水污染事件的相关证据。

（事发地政府牵头。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不

再列出)

2. 现场污染处置。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及环境应急专家人员，制定综合水污染治理方案。采取监测、排查等措施确定水体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消毒、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建设污水处理工程等措施处置污染物。根据公共利益和应急处置需要，必要时还可责令其他有关涉水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

3. 信息报送和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及时报告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信息发布工作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并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持续进行。重特大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规范我省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落实，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 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程度及事发地的人文、气象、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等因素，可建立现场警戒区、重点防护区，及时、有组织、有序地疏散转移已受到影响和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同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医学救援、生活安置保障等工作。

5. 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救护力量，对伤病员诊断治

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同时，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 应急监测。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污染物主要因子、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开展监测。同时，加强对事发地相关地表水、地下水及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7.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危害。

8.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救灾物资存放等地点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事后管理工作

1. 开展损害评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依法依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 组织事件调查。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依据《突发环境

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3. 开展环境恢复。依据事件损害评估结果，组织环保、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畜牧等有关部门及专家技术人员，及时研究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度，将工作任务细化、明确到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形成各级党委、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格局。

（二）**编制具体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方案，要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任务和职责，将各项措施细化为“谁来做”“何时做”“如何做”，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同时，加大排查力度，摸清辖区内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状况、废水主要污染因子、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运行、接纳废水流域等情况，编制辖区内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并于2017年6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三）**及时妥善处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始终将应对突

发水污染事件摆在突出位置，一旦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等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最大可能消除或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四）实施考核奖惩。市政府将根据各县（市、区）总结评估报告，结合信息调度、现场督导、综合督查等情况，对各县（市、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各县（市、区）预案编制备案、风险评估、清单编制、监测预警、预警发布、应急响应、信息报告、损害评估、总结评估等情况，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也应将有关情况纳入对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本级各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并备案备查。对在该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政府及部门，市政府将在环保资金、装备配备上给予倾斜，对工作滞后、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政府及部门，将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附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分级标准

附 件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分级标准

一、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水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二、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

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水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3.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

的；

(5) 因水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4.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